

杭州人大信息

(专刊)

2024年第2期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

2024年5月16日

构建监督大体系 强化成果大共享

建德市积极开展“人大+巡财审”四方联动监督

为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的贯通协同,集聚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根据省人大《关于建立人大监督与行业部门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省级层面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建德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构建“人大+巡财审”大监督体系,联合巡察、财政、审计三方力量,建立“资源共用、问题共商、成果共享”的大监督机制,力促财经监督融合贯通,推动财经管理提质增效。

一、主要做法

(一)制度先行,构建监督“大机制”。健全联动监督制度,先

后制定建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施办法》《关于建立财政审计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巡财审”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同时,建立会议联席机制,采取固定时间与临时提议相结合的模式召开联席会议。通过部门业务联席,强化日常沟通、定期会商、双向协助、成果共享等工作,确保“人大+巡财审”联动既各尽其责、互不干涉,又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人大监督计划、巡察计划、财政检查项目计划、审计计划通过联席会议充分征求意见,项目实施时通过查前会商、查中交流和查后反馈,增强各方信息互通与协作配合密切度。

(二)四方联动,下好监督“一盘棋”。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和巡察办、财政、审计部门挑选骨干力量作为监督联络员,负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双向联络,第一时间汇总各方信息成果,增强协同监督效力,发挥各自业务线的日常监督作用。在财政局设立联络站,负责与各监督单位的业务联络和信息反馈,形成监督合力。财经工委加强年度监督计划的事前对接,主动与巡察办、财政和审计部门沟通,合理安排监督计划,针对同一监督对象的,同步进驻,同向发力。2023年,“人大+巡财审”开展联动监督项目9个,同步进驻单位6家。2024年,计划围绕国有公司投资管理绩效、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联动监督项目14个,同步进驻单位8家。

(三)人才联建,建好监督“人才库”。抽调财政、审计以及有关单位财务骨干、人大代表10名,组建预算审查小组。开设小课堂,针对小组成员的不同分工进行专题分类辅导;开展预培训,每年预算审查前组织小组成员提前3天预热学习,快速转变角色、强

化专业储备;推行师带徒,为每名小组成员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导师,实行“一对一”指导,多措并举提升人才队伍的能力素质。

(四)数智推进,画好监督“动态图”。推动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修订监控规则 33 条,强化对“人大+巡财审”联动查出问题整改的数字化管理,定期清单销号。2023 年动态监控系统预警核查有问题业务 68 笔,金额 822 万元,向预算单位发放整改业务联系函 50 份,已整改问题 68 个。利用清廉建德智慧监督终端平台定期对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进行全面“画像”,加强动态分析、系统研判,对症下药、举一反三,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二、实践成效

(一)审计整改监督联合作战,让审计整改更有力度。由财经工委牵头,联动巡察办、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2023 年,对 5 个部门单位涉及的 13 个重点关注问题开展联合督查,规范或挽回经济损失总额 1.43 亿元,促进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45 项。开展非税收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活动,发现问题 162 个,提出整改意见 67 条,收回(扣拨)财政资金 4046 万元。

(二)重点检查项目联袂出动,让监督检查更具实效。“人大+巡财审”联动采用“多会合一”“多组合一”等方式,通过重点检查项目联动监督,实现监督力量的强强联合、监督效果的同频共振。如财政移民资金监督检查与民政局巡察、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同步进驻,破解被监督单位重复监督问题,三方融合度达 100%。在开展第二轮“镇村联巡”时,采取“巡财审”联合编组模式,配备财政财务人员 16 名、审计人员 8 名,“巡财审”有效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精准发现财务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问题 400 余个。在“巡财

审”联动的基础上,财经工委和财政局联合对住建局城市配套费征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追缴城市配套费 9043 万元。

(三)强化监督成果互通共享,让监督效应更加放大。对“人大+巡财审”联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四方加强会商研判,统一整改标准,推动面上专项治理。检查成果互用互享,提高巡察工作效率,避免同一问题事项重复检查。如 2023 年对数据资源局数字化项目、住建局污水处理费收缴等监督检查结果直接作为巡察问题运用,党校食堂运行问题作为人大预算审查、财政监督和审计的共同问题点。建立监督成果传递机制,人大常委会将预算审查意见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意见书抄送巡察办、财政和审计部门,市财政局将监督检查意见书抄送市人大、巡察办和审计部门,巡察办、审计部门将巡察、审计发现的有关财经纪律问题抄送至财政部门,有效提高部门信息对称度和共享度。

(建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赵亚光)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市长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机关各部门

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

本期责任编辑:杨青青

电话:(0571)85250657